

★纽伯瑞儿童文学银奖★

篮球少年

[美国]布鲁斯·布鲁克斯◎著
张子漠◎译

MAKE THE
MIAMI
MOVES



意林传媒集团
YILIN MEDIA GROUP

意林国际大奖小说

Motivational

励志男孩

未来出版社
FUTURE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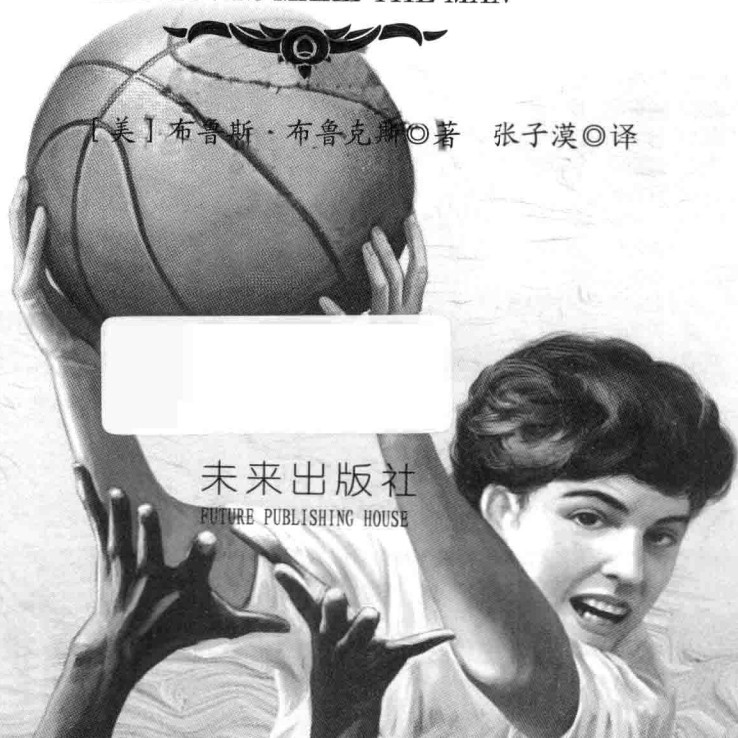


篮球少年

THE MOVES MAKE THE MAN

【美】布鲁斯·布鲁克斯◎著 张子漠◎译

未来出版社
FUTU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篮球少年 / (美) 布鲁克斯 (Brooks, B.) 著; 张子漠译. -- 西安: 未来出版社, 2014.9

(意林励志男孩丛书)

ISBN 978-7-5417-4946-9

I. ①篮… II. ①布… ②张…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4576号

THE MOVES MAKE THE MAN by BRUCE BROOKS

Copyright: ©1984 BY BRUCE BROOK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BRANDT & HOCHMAN LITERARY AGENTS, IN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Fu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 陕版出图字25-2013-004

意林励志男孩系列: 篮球少年

LANQIU SHAONIAN

总策划: 尹秉礼 杜 务

丛书统筹: 孟讲儒 徐 晶

特约编辑: 吕 娜

发行总监: 董晓明 李振红

封面插图: 吉春明

内文插图: 上邪·天堂

李沂桓 张欣怡

出版发行: 未来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丰庆路91号

邮 编: 710082

电 话: 029-84298551 8428835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执行策划: 陆三强 顾 平

责任编辑: 王亚娟 唐荣跃

技术监制: 宇小玲 刘 争

宣传营销: 薛少华 柴 冕

美术编辑: 许 歌 孟 华

总 字 数: 180千字

开 本: 860mm × 665mm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17-4946-9

定 价: 23.9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公元787年，唐封疆大吏马总集诸子精华，编著成《意林》一书6卷，流传至今
意林：始于公元787年，距今1200余年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角色档案

新登场

比克斯

比克斯——聪明、纯真的白人男孩，是一个运动天才，跟继父生活在一起，但他们并不和谐，比克斯的妈妈住在精神病院——这其中还有许多隐情。为了能够见到精神病院里的妈妈，比克斯必须用篮球赢得机会，在杰罗姆的引导下，比克斯的篮球天赋逐渐被发掘。在与继父的比赛中，比克斯获胜了，他得到了看望妈妈的机会，但真正与妈妈见面后，却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愉快。整个故事中，比克斯拒绝虚伪，却不得不用虚伪的“假动作”赢得一切，这让他痛苦，最终他选择了逃离。

杰罗姆

杰罗姆是一个阳光、优秀、酷爱篮球运动的黑人男孩。杰罗姆虽然在单亲家庭长大，但他的幽默乐观，让他在白人学校应对自如。他常常一个人打篮球，在密林深处的篮球场，他结识了比克斯，很快他们成了好朋友。青春的叛逆、运动的激情，让他们的友情越来越深，他也慢慢深入到了比克斯的生活中，体会到他的痛苦。在与比克斯经历了种种苦难之后，杰罗姆选择将这个故事讲出来，虽然有些苦涩，但充满青春的味道。



媒体及读者评论



“你只消听我说，便能知道整件事的来龙去脉。”正处于青春叛逆期的杰罗姆·福克斯华斯玩世不恭地如此说道。果不其然，我们有幸看到这个故事，我们认识了一个聪颖、诙谐的主角，一个令你想要亲近的人物。一本出色的小说，幽默诙谐而又平易近人。

——《纽约时报》

令人念念不忘。

——《出版人周刊》

杰罗姆·福克斯华斯以一段发人深省的独白，慢慢揭开了一个苦涩的故事：他的朋友，一个名叫比克斯的白人男孩，最终离开了他那精神完全崩溃的母亲。精彩的运动场景描写，一次近乎苛刻的友情测试。

——美国图书馆协会畅销书排行榜

轻松的言语，举重若轻的描写，布鲁克斯就这样揭开了各个人物那复杂的内心世界，让他们的口吻、他们的个性、他们的喜怒哀乐，全都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你面前，入木三分。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杰罗姆·福克斯华斯强迫自己进行一段苦涩的旅程。

——《青年拥护者之声》

本书中那些幽默的语言、紧凑的情节以及鲜活的人物，肯定会让读者非常享受。关于各种篮球动作的描写尤其精彩，但又不落俗套。布鲁克斯确实是一个不世出的天才。

——《校园图书馆日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第一章	1
第二章	4
第三章	9
第四章	13
第五章	19
第六章	23
第七章	27

第二部分

第一章	31
第二章	33
第三章	38
第四章	43
第五章	50
第六章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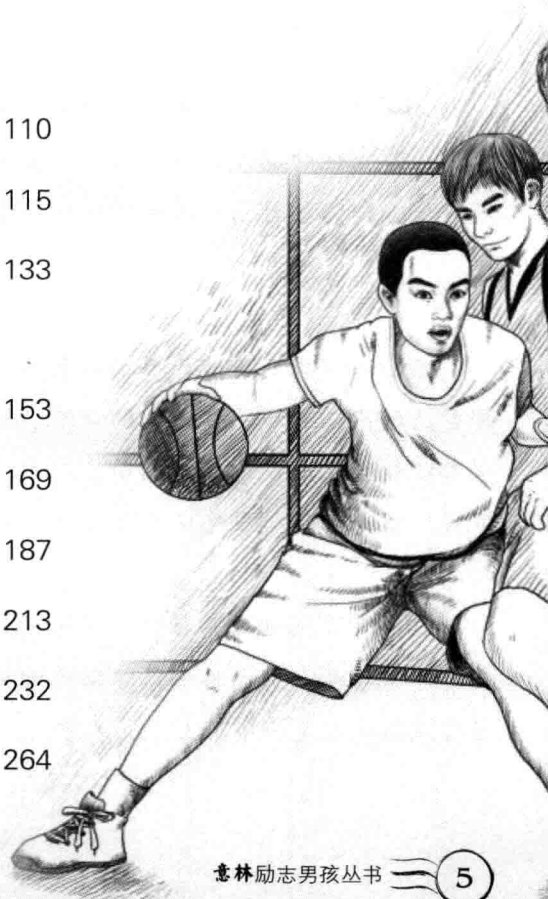
	第七章	70
	第八章	82
	第九章	84
	第十章	88
	第十一章	93
	第十二章	99

第三部分

	第一章	110
	第二章	115
	第三章	133

第四部分

	第一章	153
	第二章	169
	第三章	187
	第四章	213
	第五章	232
	第六章	264





第一部分



第一章

现在，既然比克斯已经失踪了，那你觉得除了我，还能指望谁来说一说他的事呢？或许可以让他的继父来说？老兄，那家伙对比克斯可真是一无所知，而且永远也不会知道了，难道不对吗？他现在唯一能说的，便是心底的那份窃喜，那份终于得以摆脱比克斯的窃喜。不过，恐怕就连这事儿他也是不会说出口的，因为他正忙着凭借那个可怜人的收养人身份，来博取镇上人们的同情哩。

那就让比克斯的妈妈来说怎么样？她能告诉你比克斯的事吗？我想恐怕不能，她正住在精神病院里呢。而且你可以放一百二十个心，

医院里的人是绝对不会允许一位精神病患者，去碰触像铅笔这种尖利的东西的，因为她可能会戳着自己的眼睛，或许还会引发更严重的意外呢。所以啊，她已经有很多年没碰过笔啦。

不过说到我嘛，那可就不一样了，我有三支深绿色的珐琅铅笔，全都已经削好，而且我有四个本子，上面可都配着黑白相间的大理石底纹哩。除此之外，我还可以对你多透露一点儿，比如比克斯刚过完十三岁生日（跟我一样）；比克斯是一名游击手^①（那可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比克斯生气时颧骨上会出现一块方形的红斑，而害羞时额头上又会出现一块不规则的深红斑，就像是被谁打了一巴掌一样。（这么长的一句话可真是憋死我啦。）我还可以告诉你许多其他的东西，包括比克斯为什么要离家出走。你只消听我说，便能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弄清楚，想知道什么都行。

现在，镇上和学校里到处都在传，说比克斯同他妈妈一样，患上了精神病，还在母亲和继父都生病的时候，抛弃了他们。这些都是胡说八道，你根本不用理会。上周日，在一个只有白人参加的所谓第一浸信会^②教友会上，一位自大无知的牧师就是这么说的。他还嘟嘟囔囔地说什么比克斯是一个心里充满了罪恶的孩子，惹得教堂里的人们，全都将同情的目光，稀里糊涂地投向了当时正坐在第三排的比克斯的继父。哼，你以为我没听到吗？你以为我聋了吗？

我原本是打算等礼拜结束后，去找那家伙好言好语地打听一下，

^①游击手（Shortstop），指棒球或垒球运动中在二、三垒间的防守队员。

^②浸信会（Baptist Churches），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他们反对给婴儿行洗礼，主张教徒成年后方可受洗，且受洗者须全身浸入水中，故而得名“浸礼”。

问问他比克斯有没有留下什么话的。不过，当听到他说什么罪恶孩子的时候，我便彻底打消了这个念头。实际上，我差一点儿就跳了起来，打断他们那些无聊的繁文缛节，揭穿他们那丑恶的嘴脸——要真是这样，那该是多么宏大的一个场面啊：一个瘦得跟单簧管似的黑人小孩，站在那铺着浅蓝色地毯的通道上，发出甘草调一般的悲叹，用粗劣的笛音，生生切断那优美的风琴，再将他们那抑扬顿挫的赞歌，搅个一塌糊涂。不过这样一来，估计我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当人们一门心思只想去听阴暗事件的时候，不管你说什么都是没用的。听着，这就是白人们去教堂的原因，他们去那儿只不过是为了听听某个不要脸的老家伙，跟他们唠叨一些已经审判过的罪恶，并告诉他们，所有的罪恶，只要一经审判，便不再是罪恶。这样一来，大家自然也就不再用再积极向上，只需要搬一个小板凳，坐好了，一边幸灾乐祸地尖叫着，一边看着罪恶继续发生即可。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这样的劝导，在我们当地的黑人教堂里是无论如何也听不到的。在我们那儿，人们去教堂是为了唱歌，这同没日没夜的唠叨，可有着很大的区别哩。

从教堂回到家之后，对于那些流言蜚语，我依然怒气难平——不光因为人们说了比克斯的坏话，说他是一个不负责任的人；还因为他们说比克斯的良心坏掉了，说他根本就是逃走的，反正都不是什么好话。可是，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那些人可真是狗屁不懂。

所以，我才下定决心，想要把比克斯的故事写出来，写写比克斯和我之间的事。从很大程度上讲，我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对比克斯

的那些事，我自己其实也并不完全理解，但我有整整一个暑期呢，并且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一间清凉的阁楼——因为哥哥亨利已经去参加夏令营啦。一开始妈妈也想把我送去，不过我告诉她，这个暑期我有更好的计划，我得把这事儿写出来，所以我不能去。于是，每天早晨便只剩下亨利独自面对国旗唱国歌了；而我也没有福气去享受那温暖如血一般的湖水了。

我有正经事要做，我得告诉你们真相。

第二章

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我手头有比克斯的日记。

嘿，比克斯可不像我这样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我的英文，连续七年都是A，其中六个都是在黑人学校里拿的，这可要比在白人学校拿A难多了。不过，这事儿没人相信，无所谓啦，这就像我说黑人学校的午餐更好吃一样，没人相信。总之，比克斯的英文成绩大概是B，而且他写的字实在是烂到了极点。不过，尽管如此，人居然写日记了。

那本日记里，通篇写的都是棒球游击手位置的打法。比克斯记下了自己听到的、想到的所有双杀^①法子；其中还用了整整十四页，密密麻麻、满满当当、潦潦草草地记下了一个足足有半个小时的电台脱口秀节目内容。节目中，菲尔·里祖托^②说了许多棒球技巧。看起

①双杀（Double Play），指防守队员无失误而使两名进攻队员连续出局的防守行为。

②菲尔·里祖托，20世纪最伟大的职业棒球队纽约洋基队的10号队员，七次夺得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世界大赛冠军。退役后，长期解说洋基队的比赛，并被认为是历史上最优秀的棒球解说员之一。1994年，他以球员的身份入选美国棒球名人堂。

来，里祖托的嘴上像是装了马达，因为比克斯完全被他打败了，日记里的许多地方除了省略号还是省略号。

此外，还有一件更有趣的事情：里祖托说，作为一名游击手，得像光一样旋转，成为“旋光”才行。“旋光”确实是一个非常美妙的词，但其实也没什么难以理解的，因为游击手想要打出双杀，那就得不停地转来转去嘛。不过，这词进入比克斯的脑海之后，好像把他转晕了，因为在里祖托的节目之后，在接下来的一页纸上，他一遍遍地写着旋光、旋光、旋光、旋光……最后在页脚有一句话：我要成为旋光。

日记中接下来写的便是一些配方和如何保养棒球手套的笔记了。真的，真有配方。其中三页纸上，记的都是如何在家里自制胡桃灰油膏，用来缓解跟腱的紧张；另外还有一张图，标明了好几处，说要想让你的手套张开到最大幅度的话，那你就得给那七个地方上油才行。我知道他准会在日记里记这些东西，因为几周前，当我看他用那些东西打理手套时，他就跟我说过这些法子。

下定决心写这个故事之后，我便知道我必须弄到那个日记本。比克斯跟我说过，他把它放在了自己的漫画书当中，就夹在《绿灯侠》和《正义联盟》之间。

我知道，要是我开口去要的话，他继父肯定是不给我的。而且，这原本也就是我和比克斯两个人之间的事。于是，昨晚半夜三更时，我偷偷地溜出了家门——这事，要是亨利还在家，我可干不了，因为那家伙跟狗似的，睡觉时也睁着一只眼睛。我还记得，当时，我套上了黑色的高帮查克鞋，还穿上了一件黑色毛衣和一条蓝色牛仔裤。

我偷偷地朝着比克斯家的老房子寻摸了过去，天色很黑。我知道他继父就睡在一楼后屋，因此倒也不用去担心他。此外，我还知道比克斯的房间在二楼，就在前面。因此，我踩着走廊栏杆，爬到了门头的雕刻饰物上面，再抓住比克斯房间那扇旧窗户的窗棂，把自己提了上去——网球鞋的抓地性能确实不错，尤其适合爬砖墙。随后，我用一把水果刀轻巧地打开了窗子，将它抬起来，爬了进去。

我站在那儿，黯然神伤了一小会儿。屋里依然有着比克斯的味道，有点儿像落叶，又有点儿像新鲜面包圈的味道。借着窗户中斜射进来的月光，我看到比克斯的棒球帽就挂在一把椅子的椅背上，而他那双网球鞋，则在椅子上一只，椅子下另一只。墙上贴着一些剪报，月光照亮了其中一张，上面有一排大大的黑字：正义联盟之绿灯侠。我甚至隐约嗅到比克斯的旧棒球手套就在附近。正如我之前所说，我今年春天时还看到过他给它们上油。他当时解释说，通过手套的味道便能判断出油上得好不好，完事后还让我闻了闻。

尽管他出走之前我还从来没见过这屋里是什么样子，但我敢说，现在，这屋子已经不再是比克斯的了。床单已经被扯了下来，只剩下一张又大又平的丑陋床垫，古里古怪地摊在那儿，上面印着浅绿色的条纹，还缝着一两个硕大的商标，边上挂着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就像从没有人碰过一般。一张没有了床单的床，再丑陋不过了。

此外，门后还堆着一些箱子，我知道那是用来装比克斯的东西的。我找到了那些漫画书，就在后窗下面的一只老旧的大箱子里面。接着，我把《绿灯侠》找了出来，那本日记就放在它旁边——一本用螺

螺旋装订的红色日记本。就个人而言，我讨厌这种用螺旋丝装订的本子。不过，比克斯却喜欢，因为他可以将铅笔插进螺旋丝当中去，而我，则通常把铅笔别在耳后——说不定，你什么时候便需要把一些灵感记下来，而笔记本总不能一直拿在手里。不过，比克斯当然是成不了作家的，我的这种感受，他自然也是不曾有过的。

我把笔记本塞进衣服里面，走向窗前，准备离开。可就在这时，我看到了比克斯的手套，正孤零零地躺在角落里。于是，你知道的，我忍不住把它捡了起来，闻了闻，然后便情不自禁地掉了几滴眼泪。这还是我第一次为比克斯流泪呢，那种感觉，就像失去了某种东西之后，再也无法确定自己到底有没有真正拥有过它一样。

比克斯已经走了，对我而言，最可怕的是，那个我深深喜欢着的比克斯，早在出事之前，便已不在了；而且更糟糕的是，不管他还是不是当初那个令我着迷的比克斯，我都不知道他此时到底身在何方。他只留下了自己的手套，不管他现在变成了什么样，没有人关心，他肯定是不开心的。又闻了闻那手套上的味道之后，我敢说，这油上得恰到好处。随后，我将它轻轻扔回了屋角，爬了出来。

下来时，并不比上去时难多少。只是下到门头上时，我直接跳了下来，而没有去踩那栏杆。门头上的木质装饰物被雕刻成了凤梨的形状，这我可是从没见过过的。为什么要把一个木头雕成凤梨，还要放到门头上？

我安全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将整本日记看了一遍，一直看到深夜。而且，我还把每一个“旋光”都细细地看了一遍，直到看得我自



己都快不认识这两个字了。不过不管它是什么，我都希望比克斯此时正生活在旋光之下。

或许，我实在不该把这本日记弄过来。为了它，我半夜偷偷溜进了别人的家，还是破窗而入，并且拿了人家的东西。不过，与其让它继续待在《绿灯侠》中间，再被他继父白白烧掉，我相信比克斯还是更愿意把它留给我的。哪怕是在我的书里用上那么一点点儿，也算不枉他记了一场的辛苦。

我不是一个擅闯他人住所的入侵者，我也不是一个小偷。我是杰罗姆·福克斯华斯，这就是我，伙计。

第三章

我第一次见到比克斯，准确地说大约是在一年前。当时正值夏天，学校已经放假，而我则一如既往地悲伤着。明白了吧？我喜欢上学，我喜欢秋天，喜欢冬天，觉得春天也还不赖。在威明顿（在北加利福尼亚，特拉华州也有一个威明顿），因为地处南部，因此湾流总是把亲切的暖风送到岸上来（我的地理成绩和自然成绩也全都是A哩）。我确实喜欢那种需要盖着厚毯子才能睡觉的季节，在那种时节里，阴凉处总会有白霜，所有的东西都带着清冽的味道，闻起来一点儿也不臭。

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篮球。在冬季，篮球才是最正经的玩意儿，所有人都在想着篮筐，也都在玩着篮球。在任何地方，你都能打一场，不管是一对一单挑、三对三半场，还是五对五全场。室内室外，全都能玩。有些场次，玩到一半便会换人，关键就要看谁能在微风中将